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第二屆第十九次法規研究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0年3月9日（星期二）下午14：00

地點：本會永華辦公室第一會議室

出席：林本、林裕豐、黃建鈞、顏夷伯、朱益民、楊燕和、王東奎、陳尚志、汪裕成、葉士玄、周帶喜、莊欽淇、蔡佳峯、林澤森、謝侑達等15位

列席：吳常務理事崇彥、徐法規顧問敏斯、曾法規顧問永信、提案人王文楷建築師、卓建光建築師事務所代表許婉菁

請假：詹法規顧問益寧、高法規顧問謙鴻、林法規顧問三進、施松汶、鄭承佳、侯坤池、趙元鴻

主席：林法規主委本

記錄：顏夷伯（林本代為整理）

一、主席報告：

- (一)110年2月10日起本市建築執照及法定空地全面採用線上系統查詢，不再受理紙本來文查詢。
- (二)本會109年12月21日函請內政部營建署有關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5條第4款廢氣排出口放置疑義，營建署於110年1月27日回函；請審酌個案情形，避免裝設而影響鄰地或鄰幢建物，本於權責卓處，於本次會議提案七再討論。
- (三)110年03月10日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擬召開研商建築管理資訊系統之施工無紙化會議，本會由楊燕和委員參加。
- (四)110年3月03日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召開「臺南市領有使照建築基地範圍內部分土地申請建築及解除法定空地管制處理原則」第一次研商會議，本會由呂明憲常務理事、黃建鈞副主委列席參加。
- (五)全國公會於110年2月23日召開綠建築專章評估軟體測試說明會，請各地方公會推派代表參加，並宣導各地方公會會員先行測試使用，將問題反映給全國公會，本會推派本人及資

訊委員會郭晉忠委員參加。

(六) 110年3月4日本會辦理「110年度臺南市建(雜)造協審之行前講習會」由建管科一股張惟韶股長主講，並請建管科林尚卿科長及郭金昇正工列席指導。

(七) 110年1月28日召開臺南市工務局核發使造執行要點第2次修正草案會議，由顏夷伯委員代表本會出席。

二、討論提案：

提案一：有關建造執照申請案件掛號後，若未涉及其他法令規定如都市設計審議、開放空間預審、容積移轉、交通影響評估審議、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計畫審查、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等情事，未能於接獲第1次通知改正日起6個月內，依照通知改正事項改正完竣後送請復審之案件，是否得申請展延復審期限？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曾永信建築師)

說明：

- 一、查建築法第36條規定：「起造人應於接獲第一次通知改正日起六個月內，依照通知改正事項改正完竣後送請復審；屆期未送請復審或復審仍不合規定者，主管建築機關得將該申請案件予以駁回。」
- 二、又依「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復審案件處理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第4點規定：「起造人未於前點規定期限內送請復審，本局得將該申請案件予以駁回。但有其他特殊情形，且非可歸責於起造人者，得檢具相關事證提請本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審議。」
- 二、倘申請案件因案件情況複雜，且非屬本原則第3點正面表列舉之情形，起造人無法於接獲第一次通知改正之日起6個月內改正完竣送請復審，是否得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展延復審期限？

決議：本案採通案決議：

- 一、申請案件因案件情況複雜，且非屬本原則第3點正面表列舉之情形，起造人無法於接獲第一次通知改正之日起6個月內改正完竣送請復審，得檢具相關事證向臺南市政

府工務局申請展延復審期限。

二、本案提下次復核會議討論。

附帶決議：

建議修正本原則第三點第二項增列第(四)款：其他非可歸責於起造人之案件。第三項修正為「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案件，起造人應於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完成相關審查程序後三十日內向本局送請復審。」

【110年5月12日第2屆第10次理事會審議通過】

提案二：國立後壁高中擬於臺南市後壁區下茄段2013-10等26筆地號建築基地申請新建觀禮台、司令台等用途建築物，因其使用用途特殊，得否免設置無障礙廁所？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嘉義縣許榮方建築師)

說明：國立後壁高中擬將原有司令台拆除後，於原址重新申請新建觀禮台乙座之建造執照，因本案新設建築物無封閉式外牆，用途同為司令台之功能，並無設置無障礙廁所之需求，建請得免設置無障礙廁所，提請討論。本案設計圖詳附件 p1-p3

決議：本案採個案決議：

- 一、本案為學校類建築基地申請新建觀禮台(或司令台)及儲藏室等用途建築物，其使用用途特殊，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7條第3項規定，得免於本次申請新建築物內設置無障礙廁所，但其他無障礙設施仍依規定檢討。
- 二、本案提下次復核會議討論。

【110年5月12日第2屆第10次理事會審議通過】

提案三：有關張文龍於中西區中山段655地號基地，擬申請「店舖」類之建築物，騎樓落柱問題，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王文楷建築師)

說明：

- 一、本案張文龍店舖新建工程(G-3)(含圍牆、招牌廣告、樹

立廣告雜項執照併案申請)，前業經領得 108.1.9 (107) 南工造字第 05441 號建照在案。

- 二、茲因逾期未申報開工，致原建照失效，重新請領建照；致生「騎樓落柱」問題。
- 三、本案構造物為四邊形，故結構上需有角柱，以求結構穩定。
- 四、產生爭點之「C-C 柱」係因結構需要，且符合騎樓最小寬度 250 公分規定。本案設計圖詳附件 p4-p6

決議：本案採個案決議：

- 一、請提案人依 107.10.4 第 7 次復核會議提案十一決議略以：「騎樓外柱應至少有一點和騎樓柱正面退縮線接觸，且淨寬須不得小於 250 公分，……」之規定，修正相關設計圖樣。
- 二、本案提下次復核會議討論。
【110 年 5 月 12 日第 2 屆第 10 次理事會審議通過】

提案四：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於臺南市仁德區二仁段 553 地號基地(使用分區為乙種工業區)上已有都市計畫與建築技術規則之停車規定公布前之合法既有建物，現擬申請申請新、增建建物，其法定停車空間數量，是否得僅以新、增建部分之樓地板面積檢討，免計入既有建築物之樓地板面積合併檢討設置？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蔡宜璋建築師)

說明：

- 一、本案基地內有大量領有合法房屋證明之既有 1 至 2 層工廠建物，建造日期約為民國 50 至 55 年間，當時尚無都市計畫與建築技術規則之停車規定，故無設置停車空間。
- 二、依 103.3.9 公告(109.3.13 生效)發布實施之變更仁德(文賢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分離專案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細部計畫書之貳、土該地區都市計畫規定第十三點第(二)款規定，除發布實施以後完成土地分配作業之市地重劃整體開發地區之住宅區及商業區以外，其餘以外地區則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 59 條辦理。

- 三、又依本編第 59 條規定：「建築物新建、改建、變更用途或增建部分，依都市計畫法令或都市計畫書之規定，設置停車空間。其未規定者，依下表規定。…。」
- 四、本案基地位屬都計畫乙種工業區，依上揭土管規定，有關建築物申請新、增建之停車空間應依本編第 59 條規定辦理。本次擬申請增建綜合行政大樓之建造執照，但現有基地仍有其他既存合法建築物，爰於檢討本編第 59 條規定之停車空間數量時，其樓地板面積僅以新、增、改建部分之樓地板面積檢討？或需將原有合法建築物之樓地板面積併入合併檢討？不無疑義，提請討論。
- 五、本案設計圖詳附件 p7-p14

決議：本案採通案決議：

- 一、建築物申請新建、改建、增建時，其法定停車空間數量係依本編第 59 規定檢討者，其樓地板面積之計算得僅就該次新建、改建、增建之樓地板面積檢討；但其法定停車空間使用到原有停車空間(含無障礙車位)者，則該原建部分之樓地板面積應併入合併檢討設置法定停車空間。
- 二、本案提下次復核會議討論。

【110 年 5 月 12 日第 2 屆第 10 次理事會審議通過】

提案五：有關展維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仁德區勝利段 80 等地號，擬於基地內申請新建廠房(C-2 類組)，因使用用途特殊，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得免設置全部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另無人作業廠房是否得免設廁所？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周帶喜建築師)

說明：

- 一、本案申請地上壹層壹棟廠房(C-2 類組)用途，主要烘製不同鋁合金，供其他工業使用，廠內作業溫度高，危險性高，且廠房內設備製程先進，其製程已全自動化無人操作，無需作業人員操作生產設備，屬無人作業廠房。基於作業環境及使用用途特殊，依本編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是否得免設置全部建築物無障礙設施？

- 二、另因本案為無人作業廠房，原廠區內已設有廁所符合員職工需求，是否得免另設廁所？詳附件 p15-p17

決議：本案採通案決議：

- 一、本案請提案人提供本次申請新建廠房之生產製程概略說明，並由起造人立具結書證明屬無人作業之「廠房或倉庫」之用途，且其他棟(幢)廠房已設置廁所並滿足現行員工人數使用者，得免設置廁所；又其使用用途特殊，依本編第 163 條第 3 項規定，得免設置建築物無障礙設備。

- 二、本案提下次復核會議討論。

【110 年 5 月 12 日第 2 屆第 10 次理事會審議通過】

提案六：有關關廟區民生段 852-7、852-37、852-38、852-39 共 4 筆地號建築基地，是否免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規定，自建築線或基地內通路邊退縮 1.5 公尺以上之人行步道？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提案人：卓建光建築師)

說明：

- 一、本案申請建築基地屬山坡地，依本編第 263 條第 1 項規定：「建築基地應自建築線或基地內通路邊退縮設置人行步道，其退縮距離不得小於一點五公尺，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但道路或基地內通路邊已設置人行步行者，可合併計算退縮距離。」；第 2 項規定：「建築基地具特殊情形，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定未能依前項規定退縮者，得減少其退縮距離或免予退縮；其認定原則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 二、本案基地(關廟區民生段 852-7、852-37、852-38、852-39 等 4 筆地號)雖屬山坡地，但地勢平坦，三面臨路，北側臨 4 公尺人行步道、東側臨 8 公尺計畫道路、西側臨 8.24 至 8.26 公尺現有巷道。
- 三、本案北側已有 4 米人行道免退縮外，東西兩側均為 8 米以上計畫道路及現有巷道，已可供一般人車通行，無山坡地道路狹小需留設 1.5 米人行步道之需求；本案因基地具特殊情形，建請免依本編第 263 條規定退縮。

四、檢附本案申請建築基地之指定建築線及壹層平面圖。詳附件 p18-p24

決 議：本案採個案決議：

- 一、本案建築基地被劃定為山坡地，但地形平坦，無高低起伏，三面臨路，且北側屬人行步道，可供行人通行使用便利無礙，雖有「山坡地」之名，卻無「山坡地」之實，爰免依本編第 263 條規定自建築線或基地內通路編退縮設置人行步道。
- 二、請提案人提供基地四周現況照片納入附件，並本案提下次復核會議討論。

【110 年 5 月 12 日第 2 屆第 10 次理事會審議通過】

提案七：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 45 條第 4 款廢氣排出口設置疑義，詳如說明，提請再討論。(提案人：朱益民建築師)

說 明：

- 一、依本編第 45 條第 4 款規定，向鄰地或鄰幢建築物設置廢氣排出口，距離境界線或相對之水平距離應在 2 公尺以上。上述向鄰地相對之水平距離檢討方式(如附圖)是否適法？
- 二、本案前經本會 109.12.21 函請內政部營建署解釋，經內政部營建署於 110.1.27 以營署建管字第 1101015993 號函示略以：「…揆其立法意旨，係為避免裝設廢氣排出口，影響鄰地或鄰幢建築物。本案來函所提各類設置型態，宜審酌個案情形依上開立法意旨本於權責卓處。」
- 三、依上揭函示，再提設置型態，提請研議。詳附件 P25

決 議：請提案人再修正廢氣排出口設置型態後提下次復核會議討論。

【110 年 5 月 12 日第 2 屆第 10 次理事會審議通過】

提案八：有關建築物地下室整層均僅供停車空間時，得免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之檢討方式？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曾永信建築師)

說 明：

- 一、本案係 110.2.26 召開 110 年度第 1 次復核會議提案二決議，請本會針對 104.10.6 召開 104 年第 4 次復核會議提案十三決議內容(參照臺北市政府建築執照抽查審核附帶決議暨建築管理案例彙編 102 年 8407 案例編號-地下室各層總樓地板面積之容積計算方式)，並依內政部營建署 101.3.26 營屬建管字第 1010015990 號函令規定，研訂修正有關建築物各層用途分別為防空避難室、停車空間、機電設備空間者，其容積樓地板面積之計算方式如下：

有關地下室開挖樓層之用途分別為「防空避難設備」、「停車空間」、「機電設備空間」者，其容積樓地板面積計算方式得依下列計算式辦理：

A1:地下室各層停車空間樓地板面積:(B1F...BNF)

A2:地面層室內停車空間(含車道及等候空間)

A3:地面層及地下室各層之機械停車升降設備

B1:法定機電設備空間(依技術規則 162 條檢討)

B2:法定防空避難設備(實設建築面積+騎樓面積)

B3:法定 6M*6M 等候空間

N1:實設平面停車位(依技術規則 162 條免計容積之停車空間)

N2:法定裝卸位與垃圾車停放空間(經都市審議需求增設之停車位)

N3:法定機車位(含都市計劃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都市審議/開放空間/交通影響評估等需求增設之停車位)

N4:汽車車道之地面層及地下室各層進出斜坡道範圍面積或地面層及地下室各層之機械停車升降設備

N5:機械式停車位(依實設之機械式停車位數量以每車位 40 平方公尺計算)

容積檢討式：

$(A1+A2+A3)-(B1+B2+B3+N1*40+N2*40+N3*4+N4+N5)=$

應計入之容積樓地板面積(負值取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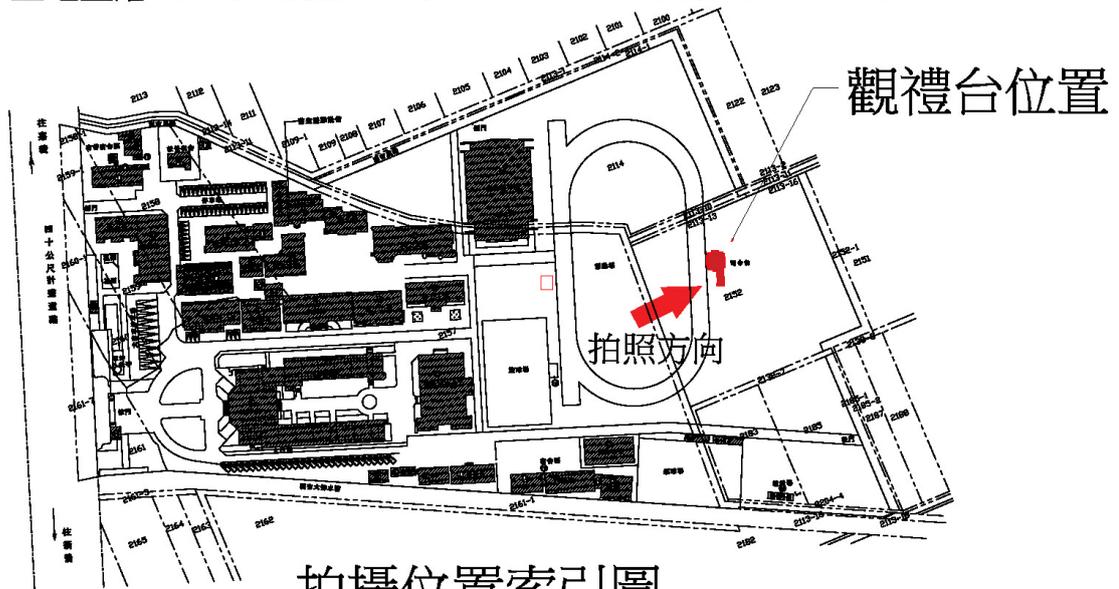
決 議：本案提下次復核會議討論。

【110 年 5 月 12 日第 2 屆第 10 次理事會審議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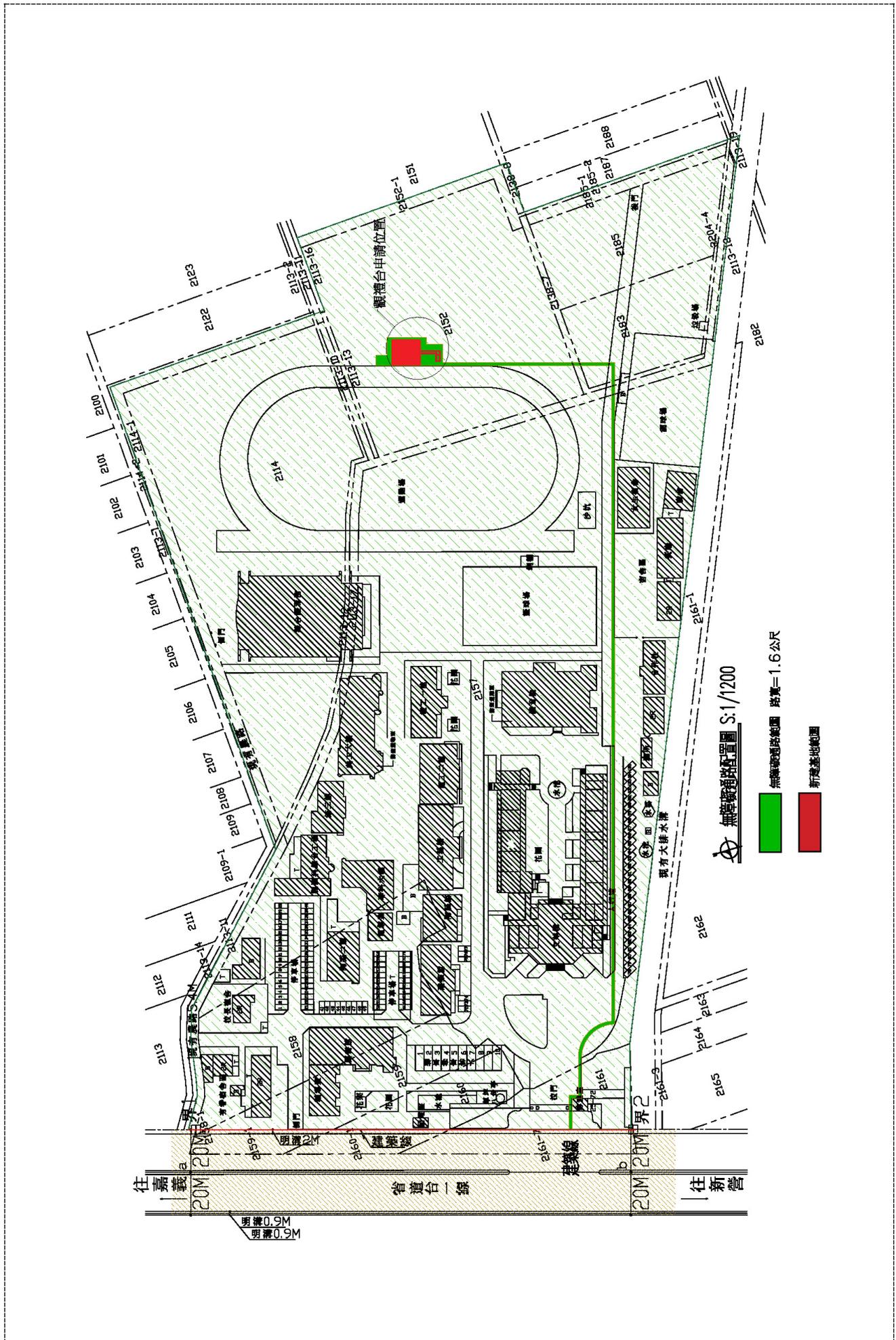
三、散 會

二、提案附件：

申請人： 國立後壁高級中學 校長:郭珍祥
土地坐落 台南市後壁區下茄苳 2013-10 地號 等26筆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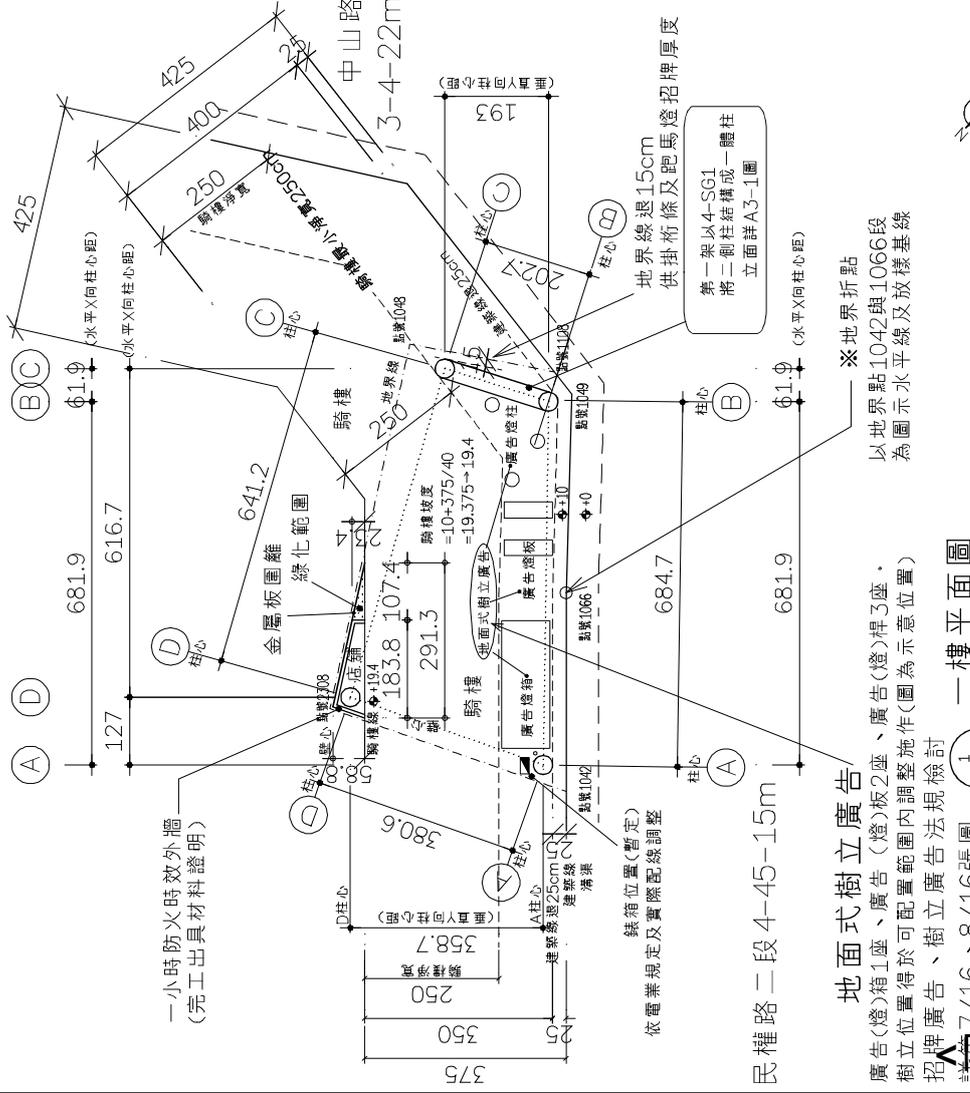
違章建物自行拆除



構架施作一小時防火時效防火漆或具相同性能之被覆塗料(完工出具材料證明)

四周桁條框圍

- 正面供招牌廣告固定
- 鄰地供固定封不燃材質板或格柵或沖孔或鏤空板



一樓平面圖 A3S=1:100 結構組件以結構圖面為準

地面式樹立廣告
廣告(燈)箱1座、廣告(燈)板2座、廣告(燈)桿3座，樹立位置得於可配置範圍內調整(圖為示意位置)
招牌廣告、樹立廣告法規檢討
詳圖7/16、8/16張圖

騎樓外排柱依規定退縮25cm
鋼管法蘭式肋板柱基組裝空間
退15cm(並依實際施工機具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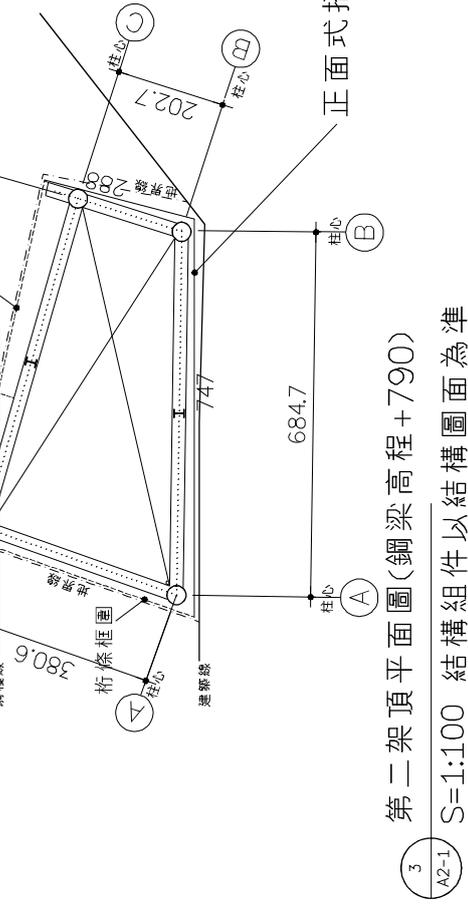
王文楷 建築師事務所
電話 (06) 2800206
電話 (06) 2800197~9
wangj.top@mscshinet.net
台南市中西區監權路三段360號

建築師章章

構架施作一小時防火時效防火漆或具相同性能之被覆塗料(完工出具材料證明)

四周桁條框圍

- 正面供招牌廣告固定
- 鄰地供固定封不燃材質板或格柵或沖孔或鏤空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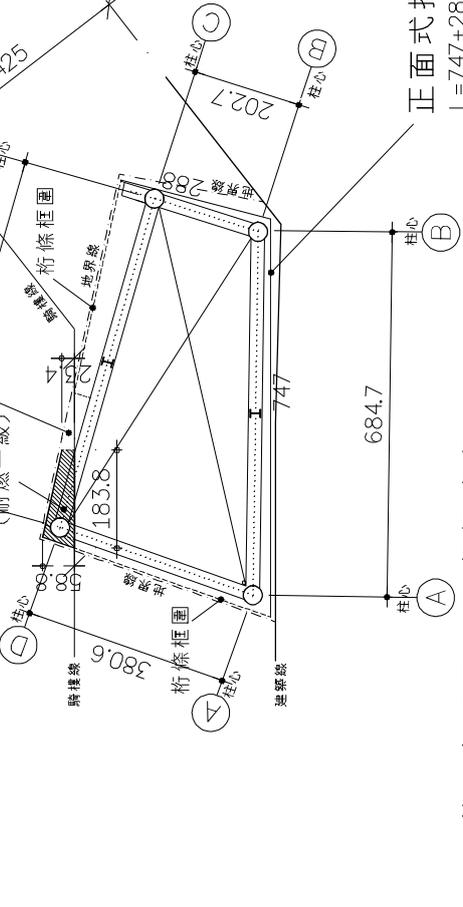


第二架頂平面圖(鋼梁高程+790) S=1:100 結構組件以結構圖面為準

構架施作一小時防火時效防火漆或具相同性能之被覆塗料(完工出具材料證明)

四周桁條框圍

- 正面供招牌廣告固定
- 鄰地供固定封不燃材質板或格柵或沖孔或鏤空板



第一架頂平面圖(鋼梁高程+400) S=1:100 結構組件以結構圖面為準

構架施作一小時防火時效防火漆或具相同性能之被覆塗料(完工出具材料證明)

張文龍 店舖新建工程(G-3)
(含圍牆、招牌廣告、樹立廣告雜項執照併案申請)

圖號 圖別
A2-1 一樓平面圖 第一、二架頂平面圖

執照張數 6 / 16
發包張數 7 / 16

71310A01-F-建

【提案三附件】

招牌廣告、樹立廣告法規檢討
詳圖8/16張圖

張文龍 店舖新建工程(G-3)
(含圍牆、招牌廣告、樹立廣告雜項執照併案申請)

圖號 圖別
A2-1 一樓平面圖 第一、二架頂平面圖

執照張數 6 / 16
發包張數 7 / 16

71310A01-F-建

設置於屋頂之樹立廣告

- 臺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18條第1款
設置於屋頂之樹立廣告，其高度自屋頂面起算不得超過九公尺，或.....
- 臺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6條第4款
設置於屋頂之樹立廣告高度超過3m者應併同申請雜項執照

正面式招牌廣告

- 臺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6條第1款
縱長超過2m應併同申請雜項執照
- 臺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15條
設置正面式招牌廣告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限設置於五樓以下建築物，且上端不得高於建築物屋頂女兒牆，但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下端不得低於二樓樓底或騎樓正立面裙樓底線。
三、突出建築物牆面不得逾五十分公分。
四、設置於平房斜屋頂之邊緣者，高度自屋脊起算一點五公尺以下。
五、設置於建築物之庇庇、門廊或露台者，高度自其底緣起算一點五公尺以下。
六、設置於建築物之圍牆上端者，高度不得超過圍牆高度二分之一，外緣不得超過圍牆面。
七、不得設置於帷幕牆上。

臺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13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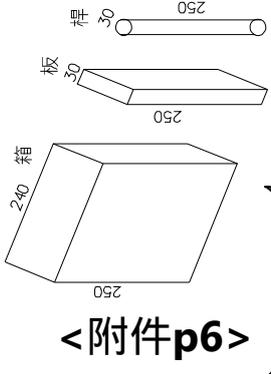
招牌廣告、樹立廣告或旗幟廣告，應將許可證日期及字號示於建築物之下方或其他顯處，字體規格並應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遊動廣告應於車輛境風玻璃明顯處張貼許可標誌。

臺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14條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材質應為不燃材料；其框架並應包覆美化。物之照明方式採外架照明者，在四樓以上照明燈具及字架突出建築物圍牆面以二公尺為限，下端距地面淨高不得低於四點六公尺，用電裝置設備及人員資格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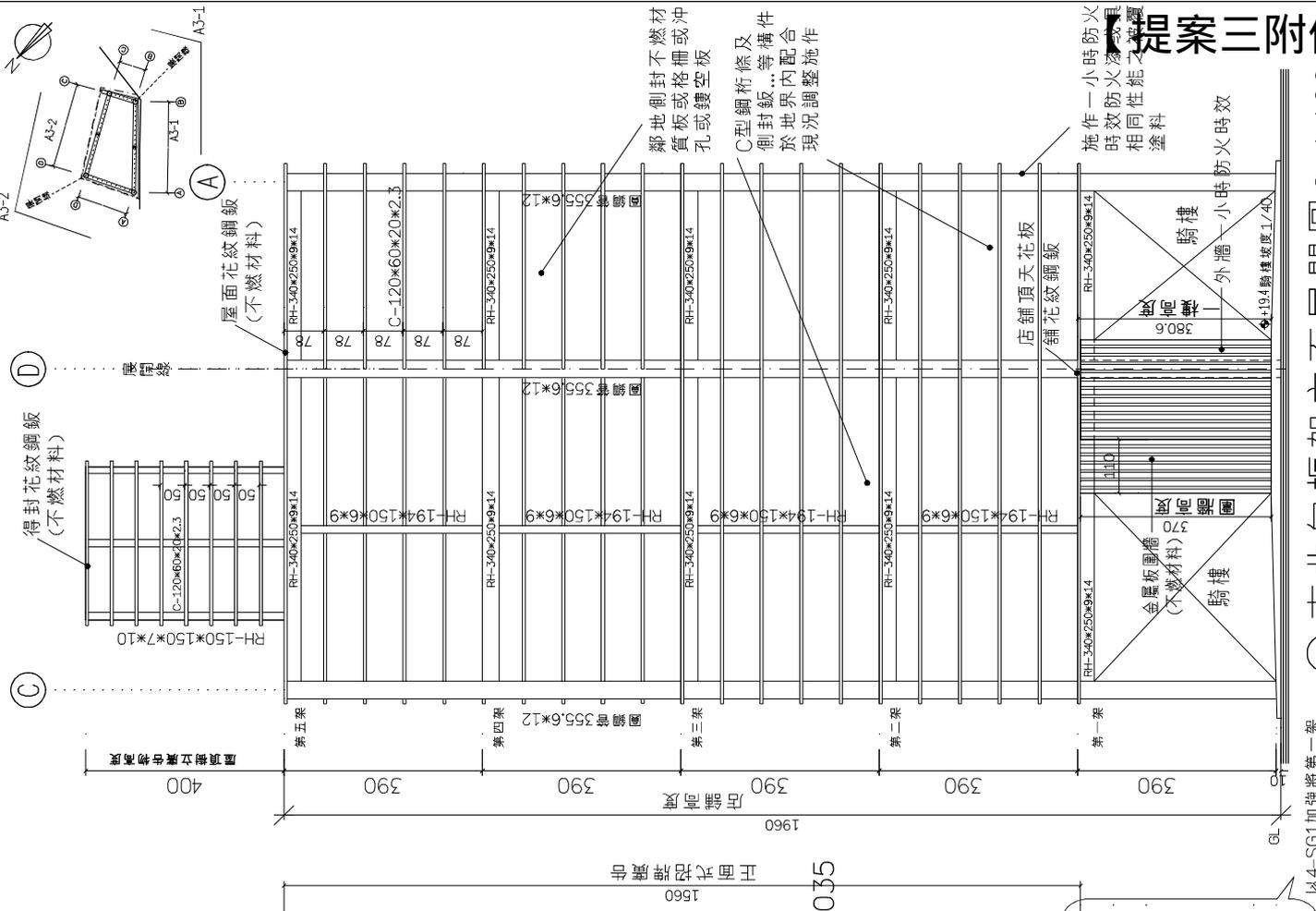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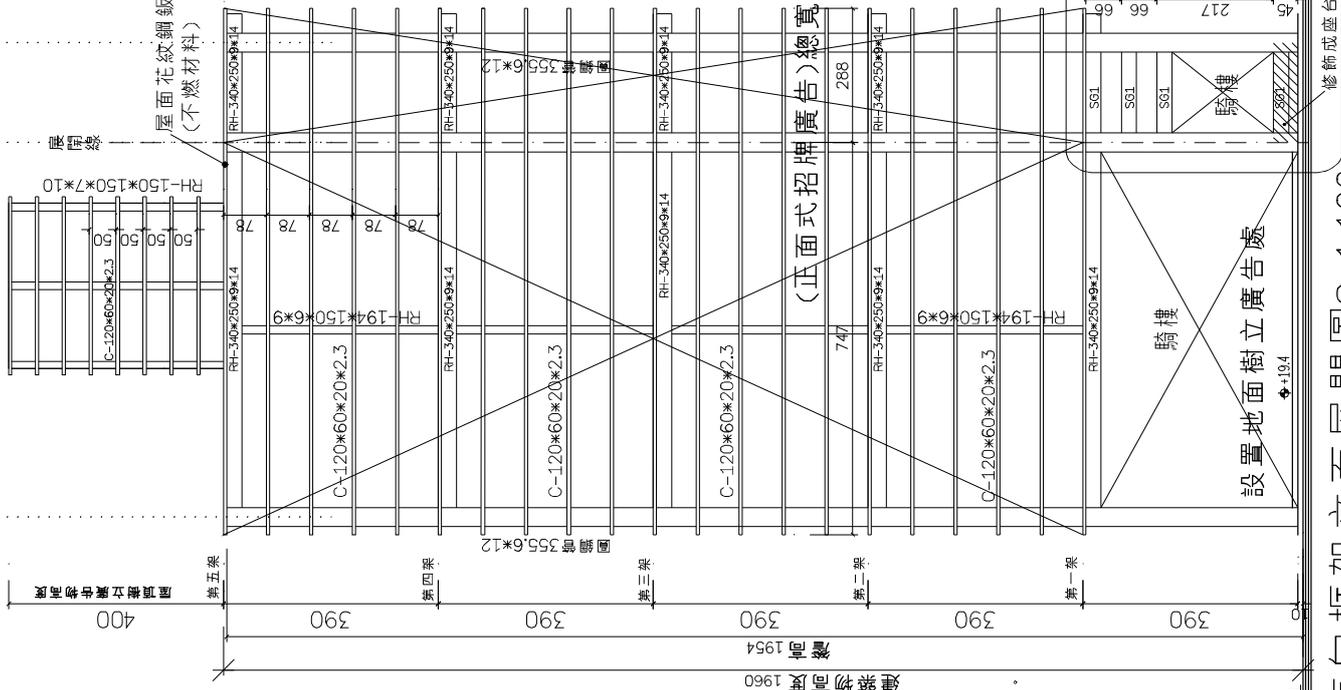
設置於地面之樹立廣告

- 臺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6條第3款
設置於地面之樹立廣告，高度未達6公尺，無須併同申請雜項執照。
- 本案 廣告(燈)箱1座、廣告(燈)板2座、廣告(燈)桿3座。



<附件p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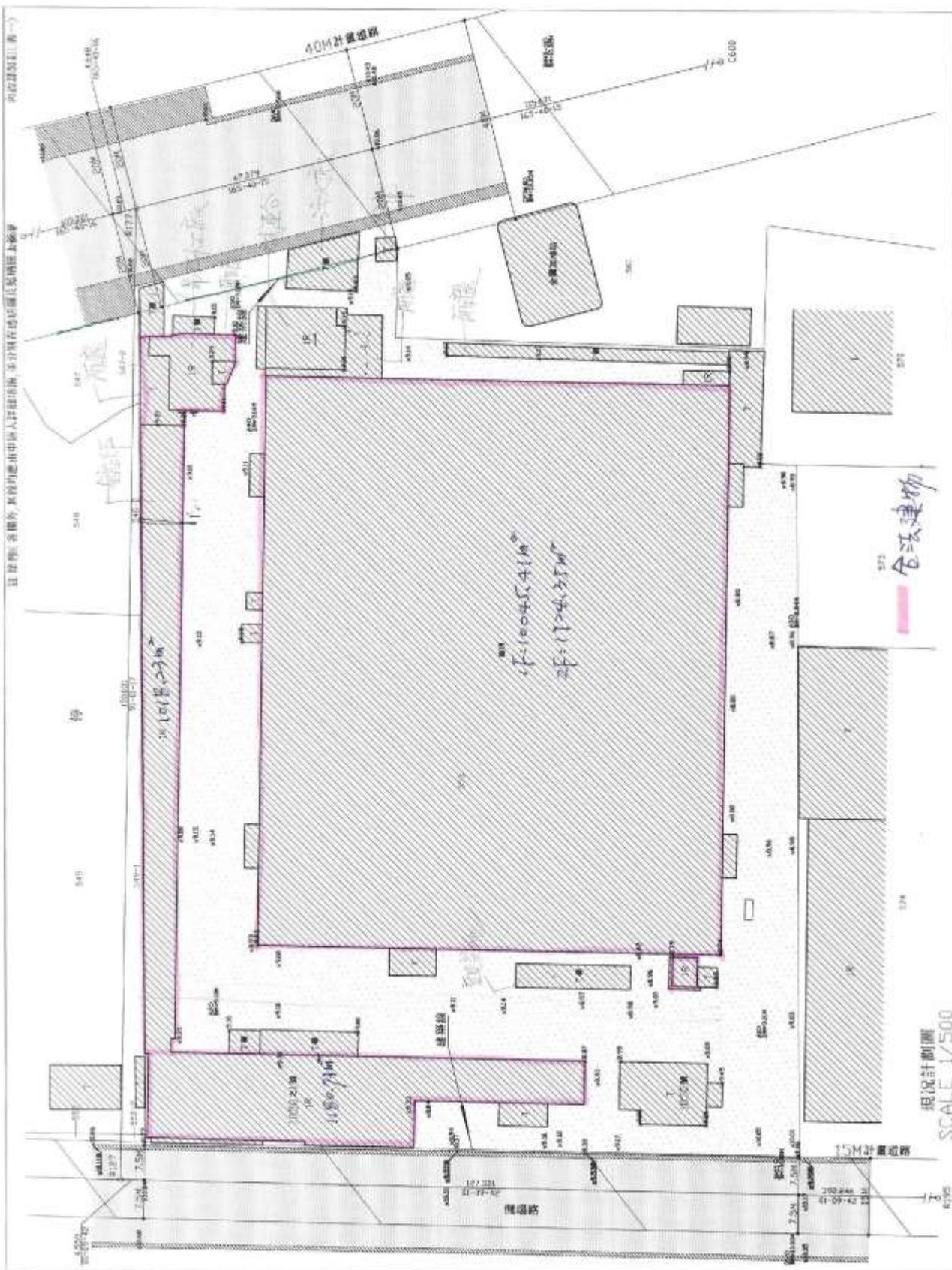
設置於屋頂之樹立廣告



西南向框架立面展開圖 S=1:100

東北向框架立面展開圖 S=1:100

以4-SG1加強將第一架二側SC1柱結構成一體柱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莊明鴻
電話：06-6324146

受文者：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7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使二字第10605882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台端為辦理補發使用執照需要申請核發本市仁德區仁愛里
仁愛1126號舊有合法房屋證明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台端106年6月3日申請書。
- 二、依內政部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臺八九內營字第八九〇四七六三號函規定八種證明文件之一，始得辦理合法房屋證明：1. 建築執照；2. 建物登記證明；3. 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建築物完工證明書；4. 載有該建築物資料之土地使用現況調查清冊或卡片之謄本；5. 完納稅捐證明；6. 繳納自來水費或電費證明；7. 戶口遷入證明；8. 地形圖、都市計畫現況圖、都市計畫禁建圖、航照圖或政府機關測繪地圖，先予敘明。
- 三、依所附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1. 仁德區二仁段00235-001建號，所載旨揭門牌建物坐落地號二仁段553、554地號，主要建材：磚鋁皮、一層：1,018.23平方公尺，建築完成日期55年8月。2. 仁德區二仁段00235-002建號，所載旨揭門牌建物坐落地號二仁段553地號，主要建材：磚鋁皮、一層：1,018.23平方公尺，建築完成日期55年8月。3. 仁德區

二仁段00235-003建號，所載旨揭門牌建物坐落地號二仁段553地號，主要建材：鋁皮加強磚造、一層：10,045.41平方公尺、二層：1,924.25平方公尺，建築完成日期51年。

4. 仁德區二仁段00235-004建號，所載旨揭門牌建物坐落地號二仁段553地號，主要建材：加強磚造、一層：28.26平方公尺，建築完成日期50年7月。查該建築物符合「建築法修正公布前合法房屋之認定」規定，係屬舊有合法房屋。

四、本申請案係依所附資料辦理審查，僅屬建築物合法證明，如與現況有所爭議，或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得另案認定並由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五、有關核發之「合法房屋證明」僅就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合法建築物之證明，倘有結構安全方面疑慮，除應限制其使用強度外，並應委託專業技師或建築師出具結構安全證明，俾確保結構安全。

正本：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局使用管理科二股

2017-06-07
17:29: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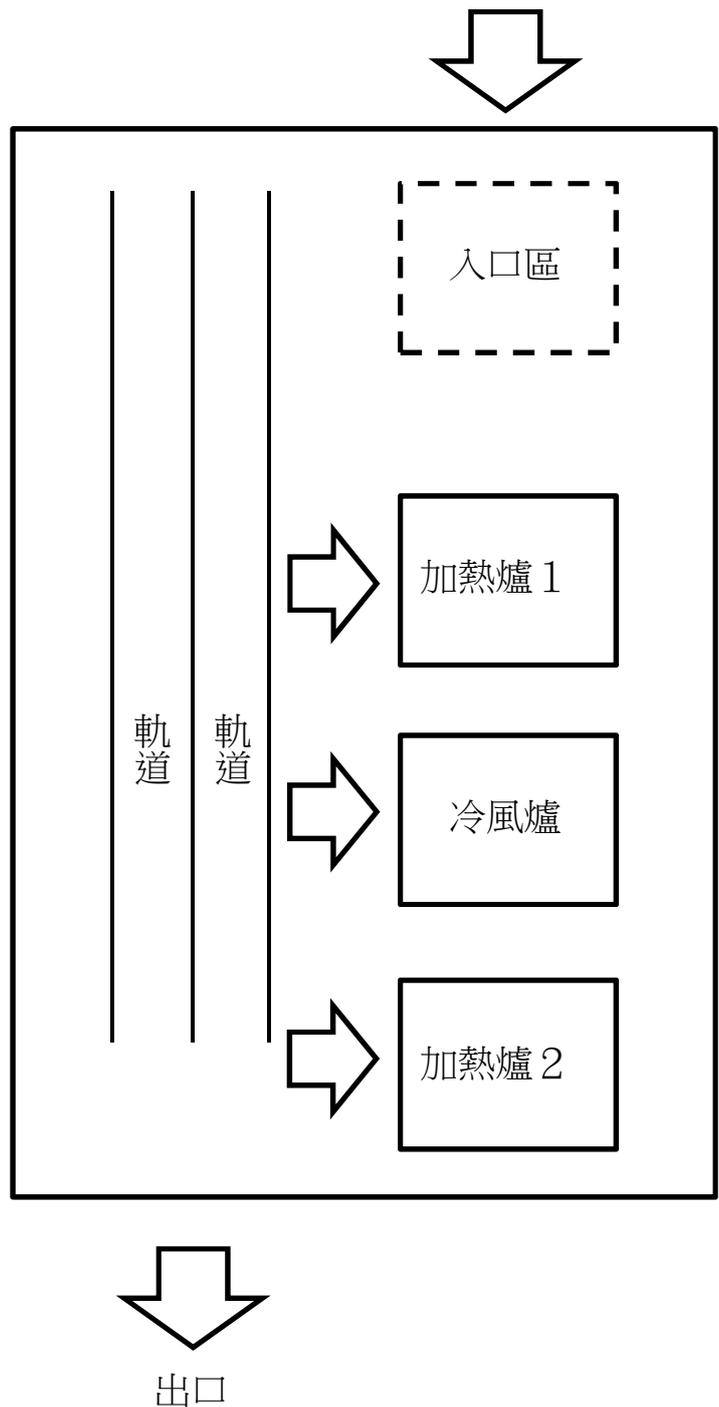
附件





製程說明

- 1、鋁棒從入口區送加熱爐
1 或加熱爐 2，加熱時間
約 8~10 小時
- 2、轉至冷風爐，冷卻約 1
小時
- 3、鋁棒均質完成送至出口
區
- 4、鋁棒整個均質化過程皆
為全自動化無人操作。



自動化設備廠房（無人廠房）切結書

具切結書人 展維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茲在
台南市仁德區勝利段 80 等地號新建鋁材均質化
處理廠並增購整廠設備裝設於廠房內，因整廠設
備經外國供應商確認為全自動化無人操作，特立
此書切結。

此致

台南市政府

具切結書人：展維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南市仁德區義林路 148 巷 40 號

負 責 人：陳 0 0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月 日

建築線指示(定)申請書圖

申請人姓名	展洲實業有限公司	住	台南市安南區怡安路二段595號6F-1	電	(06) 2452784		
建築師姓名及事務所名稱		址		開業證書等級字號	0933340084		
申請基地	地址	台南市關廟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地點	民生段	小段	852-7,852-37,852-38,852-39號	等	4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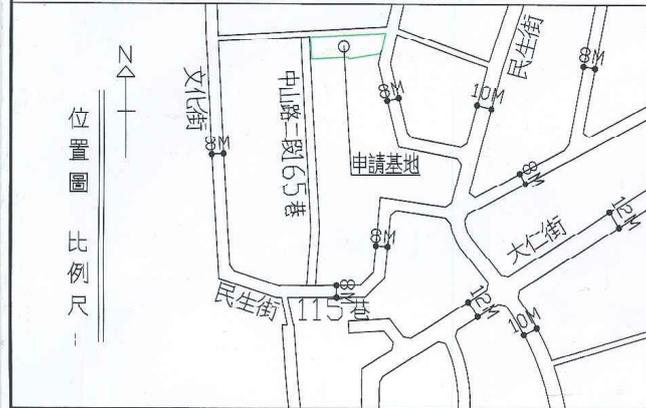
上開土地建築線及路面高低不明, 遵章檢同申請書圖二份(藍晒圖一份, 透明圖一份)申請指示(定)此致

台南市政府(關廟區公所)

申請人: 展洲實業有限公司
建築師及事務所:

(簽章)
(簽章)

中華民國 109年 06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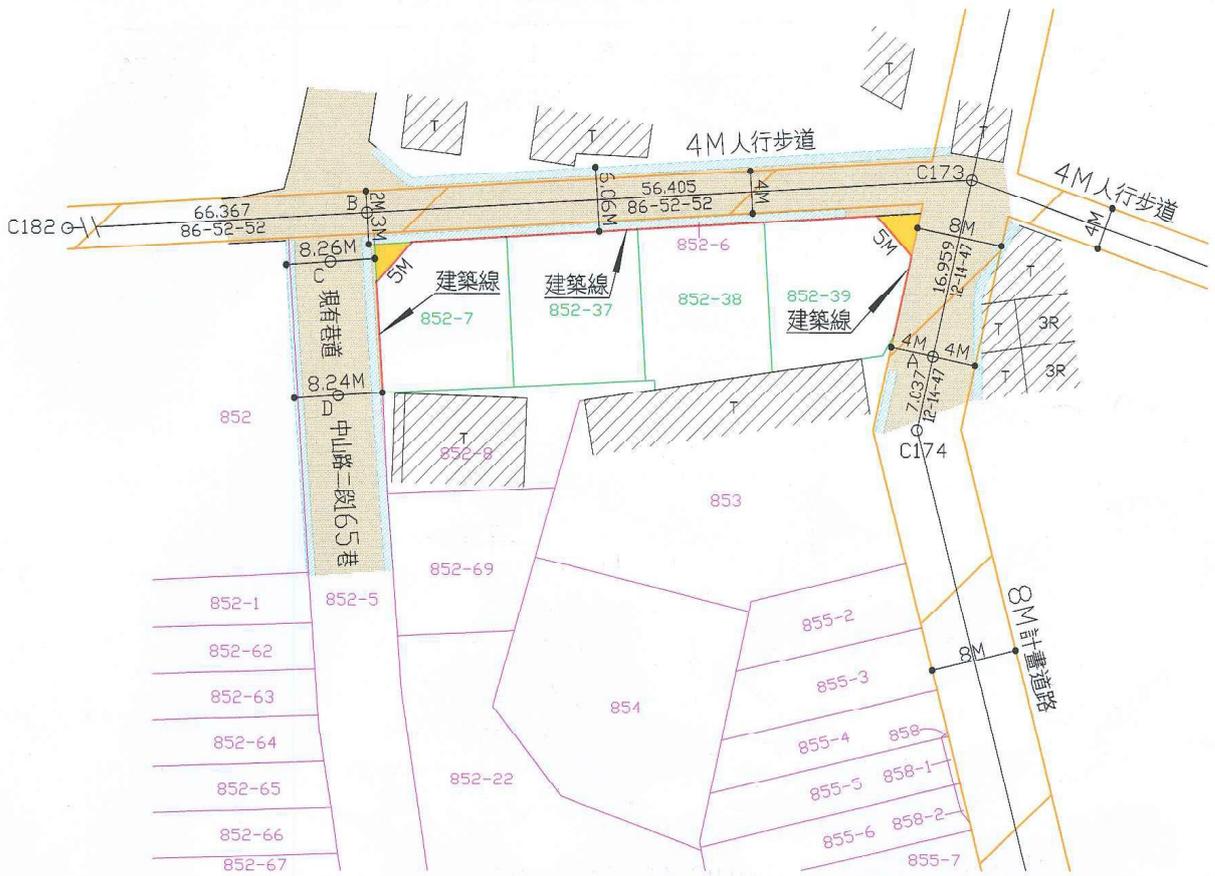


※ 建築線指示(定)記錄事項

測量事項記載		都市計畫情形	
建築線名號樁位較計畫道路路面之高低	編號		一、使用分區: 住宅區 二、發佈實施日期文號 1. 主要計畫: 關廟鄉核定都市計畫案 0610201府建都4164號 變更關廟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0910226府城都0910023401號 91.3.1發佈實施
	地面高(M)		
	計畫高(M)		
	坡度(M)		
本案因實地地界不明, 開工前應先申請鑑界是否與地籍套繪圖相符, 如有不符應由建築師負責辦理變更設計, 經許可後方可動工。 本建築線指示(定)申請書圖僅作為測訂建築線樁位證明之用		其 一、本核准案副本有效期間八個月 二、建築線應依現地測量標示為準 他 三、地籍套繪圖僅供參考, 不作經界依據 備 申請人: 都市計畫中心樁自願由展洲實業有限公司測訂, 測釘錯誤由本公司負責 考	
收件日期	預定測量日期	逾期理由	
109.7.1	109.7.2		
收件編號	實際測量日期		
1090273124	109.7.2		
小組編號	審查(核對)人員簽章		
	技士趙逸幃 臺南市關廟區公所主任秘書 徐秀惠 展洲實業有限公司 楊正文 臺南市關廟區公所 王素珠(甲)		
核准編號			
關廟區公所 109年 南關所建線字第042號			

註除有※名欄外, 其餘均應由申請人詳細填繪, 並分別在透明圖及藍晒圖上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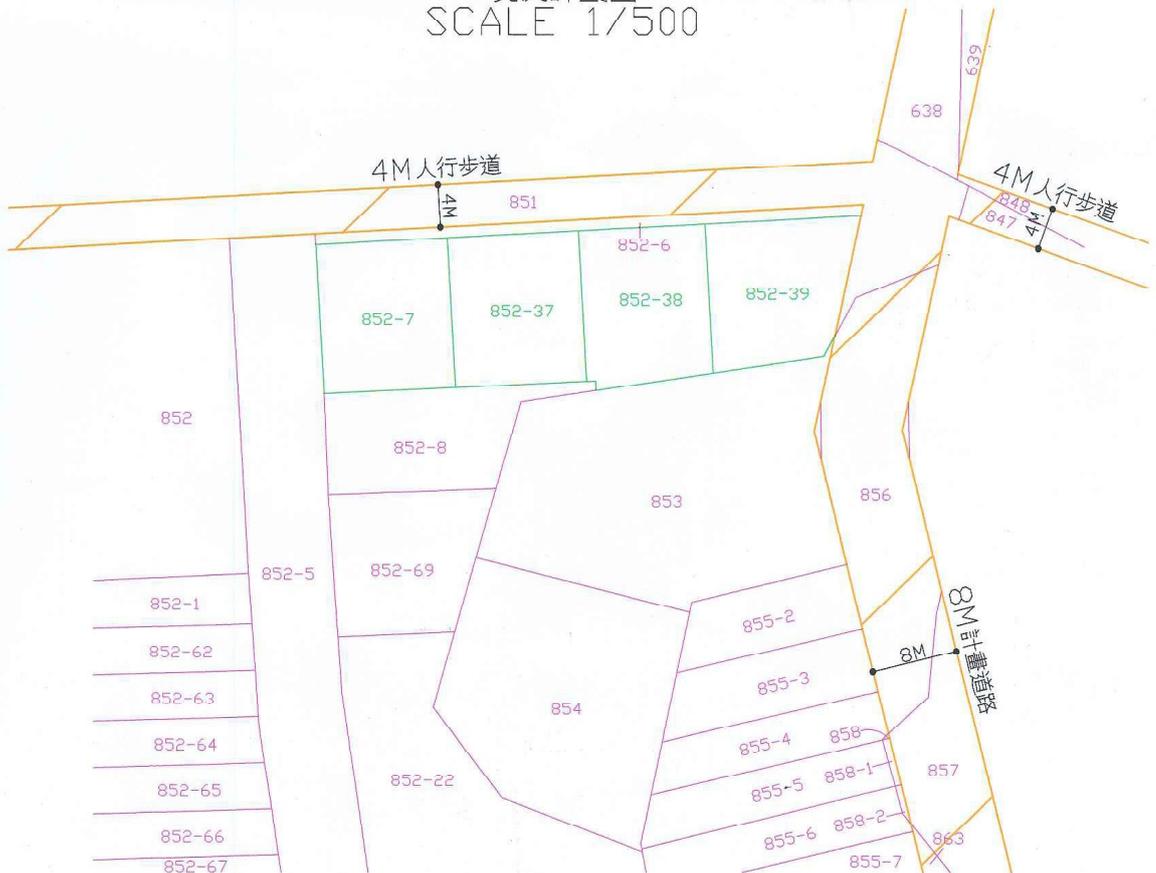
內政部製訂(表一)



現況計劃圖 (圖幅第

號) 比例尺:

現況計劃圖
SCALE 1/500



地籍套繪圖 (圖幅第

號) 比例尺:

地籍套繪圖
SCALE 1/500

建築基地現況照片



A



B

建築基地現況照片



A



B

